

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基準（公告日期:113年7月1日）**一、113學年度收托年齡：**

大班：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

中班：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

小班：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

幼班：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

二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

第1學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

第2學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

三、本園 113 學年度為準公共幼兒園，每月收費數額如下：

幼兒年齡	屬性	幼兒園收費分攤方式(月/元)		採計基準	備 註
		家長自行繳費	政府協助補助		
5 歲	一般家庭	3000	幼兒園收費數額，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政府直接補助給幼兒園	準公共	繳交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	第2名子女	2000		準公共	
	第3名以上子女	1000		準公共	
	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	依教育部核定後收費		5 歲幼兒免學費	採最有利於家長的方式，擇一辦理
	家戶年所得逾30~50萬元				
	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以下			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	準公共	
2-4歲	一般家庭	3000		準公共	繳交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	第2名子女	2000		準公共	
	第3名以上子女	1000		準公共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0		準公共	
課後延托費		月	17:00~17:30 收費350元 17:31~18:00 再加收400元	非補助項目	
		日	17:00~18:00 /1小時/日/50元	非補助項目	
保險費		學期	依公開招標價格收取	非補助項目	

四、收退費基準：依據「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前項幼兒請假期間適逢國定假日(含週六、週日)，其跨週請假日數應連續計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或次月減收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未達連續七日以上不予退費（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）。

五、113學年度準公共化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，會依雲林縣政府公告配合辦理。**六、本園自109學年度起取消娃娃車接送服務**